Visegrad Fund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申請須知

2026.07.27

一、緣起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係 2000 年成立之國際組織，成員國包括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四個國家（以下簡稱 V4 國家），專責推動科技、文教、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該基金會於 2011 年 7 月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雙方推動選派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交流計畫，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之國際合作經驗，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經驗，期促成雙方合作共同提升彼此研究能量。

我國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 V4 國家研究交流，選送總計 4 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進行為期 10-12 個月之研究進修，不得分段或展延。

申請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公告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 博士生：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的學期規定，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但不以此為限，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如：得為 2 月中至 12 月中、或 9 月至次年 6 月）。 ● 博士後：依據研究機構所定之研修期間。

二、研修學員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博士生：
   (1) 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2)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博士生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國外研究且未休學者）。
   (3)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4) 須經兩位教授推薦（博士生之推薦人，其中 1 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博士後：
   (1)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

學位之應屆畢業生。

(2)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3) 須經兩位教授或所屬研究機構主管推薦(其中 1 位必須為博士後所屬研究團隊之主管)。

3. 須具備 3 年內之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4. 須有 V4 國家教授或研究團隊的同意指導函（信件）。

5. 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二)不符合研修學員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三、研究進修領域

(一)Quantum Technology （量子科技）

(二)AI and Robotics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學）

(三)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四)Cyber Security （資通安全）

(五)Energy Technology （能源科技）

(六)Microelectronics （微電子學）

(七)Biotechnology （生物技術）

(八)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

(九)Others （其他）

四、申請方式

(一)登入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二)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三)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四)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五)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六)點選計畫類別: 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點選「申請新計畫」

(七)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存檔）」

(八)填寫計畫資料

(九)計畫開始時間請依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和研究機構或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結果填列。

(十)確認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十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十二) 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於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線上操作方式請參閱附錄。

五、 研修學員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一）在歐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範本如附件），全文至少 5 頁，至多 10 頁。

（二）V4 國家教授同意指導函（英文，須具機構抬頭及教授簽名），及擬研修機構英文簡介。

（三）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四）二份英文推薦函

（五）博士生提供博士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及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英文)；博士後研究員提供學、碩士及博士學程畢業證書影本（英文），直攻博士者得免附碩士畢業證書。

（六）歷年成績單（英文，含大學、研究所及博士學程）

（七）英文或研習國家使用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三年內之證明文件）

（八）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九）役畢或免役證明（申請研修期間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研修學員須提供）

六、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研修學員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30%）

（二）研究構想論述清晰、想法創新且高度可行（30%）

（三）研修學員語文能力（20%）

（四）赴歐研習之必要性或加值性（20%）

七、補助項目

研修公費：補助研修學員赴歐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博士生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15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八、注意事項：

（一）學員實際停留之研究進修時間需達 2 學期(10 個月)以上，未達者視同未達合約規定，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

（二）本項補助之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但不以此為限，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如：得為 2 月中-12 月中、或是 9 月-次年 6 月），**但須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三）透過本項合作計畫之學員，倘因研究需求於該校所選修正式課程之學費，依照本會與 IVF 之協議，將由 IVF 直接給付給大學。

（四）申請文件之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學位或資格證明請以英文提供，否則視為文件不全。

（五）研修學員應自行洽詢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機構系所，並取得指導教授及研修機構之同意研修函。

（六）經本會遴定之赴中歐四國研修學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辦理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七）赴歐研修期間未徵得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

（八）研修學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者，應於返國/離歐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臺、歐雙邊教授、推薦機構及本會駐捷克科技組。如因情況緊急，應於事後補行上述程序，惟返國/離歐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全額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九）研修學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修學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歐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十）推薦機構應協助研修學員在歐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研修學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修學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會。

（十一）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十二）提前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研修學員於國外研究期間達 180 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依規定結算應領公費。

九、經費結報

研修期滿後三個月內，研修學員應先於線上系統登錄報銷金額及繳交研習報告一份，續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公文，並依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及交流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結報。

十、聯絡人

臺方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 陳怡潔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682 Email: yijiechen@nstc.gov.tw 鄭琇妤 小姐 電話：02-2737-7959 Email: hycheng3@nstc.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 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6 Email: tfhong@nstc.gov.tw 蘇玉寧 秘書 電話: +420-235-312-717 Email: syn88@nstc.gov.tw
歐方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 Name: Jiří Sýkora Tel.: T +421 259 203 801 M +421 918 623 963 E-mail: sykora@visegradfund.org 歐方合作計畫公告網址： https://www.visegradfund.org/apply/mobilities/visegrad-taiwan-scholarships/?c=how-to-apply	

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
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
英文研究計畫書

申請人(博士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大學	系所/年級

申請人(博士後研究人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研究機構	所/實驗室

中歐國家研習機構：

指導教授姓名	機構名稱（中英文）	系所／實驗室名稱

申請研習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個月

研習主題（中英文）：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至少應包括：

1. 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2. 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預期結果
3. 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 全文至少 5 頁，至多 10 頁

附錄

線上操作方式及步驟

一、 登入/註冊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二、 點選「申辦項目」

三、於「國際合作」頁籤下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四、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五、點選「新增」

六、點選計畫類別: 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 研究進修計畫，點選「申請新計畫」

七、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存檔）」

八、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九、 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十、 資料及附件完成後，可點預覽合併檔查看確認內容並留存至自己電腦中，再點選繳交送出按鈕將案件送至機關進行彙整送出至國科會